

新华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保证新华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结合基金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基金会的关联交易是指基金会及其分支机构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的关联方，包括基金会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全体理事及监事、专职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被投资方、共同投资方，以及与基金会存在重大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组织或个人。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基金会出资购买或向基金会销售商品；
基金会出资购买或向基金会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向基金会提供或接受需要支付酬劳的劳务；
有偿代理；
有偿租赁；
基金会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管理方面的合同；
许可协议；
非货币性交易。

第五条 基金会的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认交易前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二）发生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

（三）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理事、监事和管理人员，在理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本基金会的决定。

（四）基金会理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当事人在关联法人处任职或对关联法人有控股权的，该类法人与基金会的关联交易。

（五）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第六条 基金会在处理关联交易时，不得违背基金会的公益性宗旨，不得损害基金会、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七条 本制度禁止的关联交易行为包括：
向关联方自然人和关联法人提供担保；

其他禁止的关联交易行为。

第八条 在本基金会全职工作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的薪酬福利和不受薪理事、监事受邀参加本基金会会议和活动所产生的差旅报销，以上皆不属于关联交易范畴。

第九条 基金会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前，必须提交基金会理事会审批，经理事会批准后方可进行该关联交易，且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理事、监事、管理人员回避决策。

第十一条 理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一）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基金会是否有利。当基金会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基金会管理、运营和建设成本的，理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时应聘请专业审计或评估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和报告。

（二）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基金会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所有关联交易信息都需要进行年度公开披露。基金会在下列关联交易等行为发生后 30 日内，应当根据《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

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一）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 （二）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 （三）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 （四）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 （五）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 （六）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第十三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四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新华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